罪犯陈龙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监减字第145号

　　罪犯陈龙，男，1988年1月20日出生，侗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三穗县，捕前无业。系主犯。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1日作出(2021)闽0681刑初5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龙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陈龙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闽06刑终646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4月7日起至2028年4月6日止。2022年1月18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偶有违规，经民警教育后，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8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考核分3553.2分；表扬四次，物质奖励一次；考核期内共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6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缴纳人民币10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9279.4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1.1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34.57元。有发函至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请求协助核实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未收到回复。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龙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